

一、當選無效及禁止為候選人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平成八年（行ツ）一九三號

翻譯人：寰法律事務所（劉志鵬）

判 決 要 旨

- 一、公職選舉法第二五一條之三不違反憲法前言、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五條、第二一條、第三一條。
- 二、以使公職候選人當選之目的，利用公司指揮命令系統進行選舉運動之公司董事長等人該當公職選舉法第二五一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組織性選舉運動管理者等之案例。

事 實

公司董事長甲為使公職候選人A當選之目的，擬在公司內進行選舉運動，計畫於公司員工之朝會及與廠商間宴席上邀請公職候選人演講，進行拜票等選舉運動。甲向公司幹部表明上述意向後，並向同意配合辦理之公司幹部乙丙為任務分配之概括指示，嗣乙丙二人指示並要求其他幹部及相關員工辦理朝會及宴席之準備工作、支持者名單之用紙分發等各個選舉運動，公職候選人A應上述邀請，出席朝會及慰勞會，公司董事長甲於席上表達公司支持之意，公職候選人A亦向員工及協力廠商表達惠予支持之意。本件判決據此認定之事實，判定甲乙丙該當公職選舉法第二五一條之三第一項所定之組織性選舉運動管理者。

關 鍵 詞

公職選舉法 組織性選舉運動管理者 當選無效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石田恆久、牧義行、佐野洋二、妹尾佳明、石川一成之第三點上訴理由：

公職選舉法（下稱本法）第二五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項所定之組織性選舉運動者等因觸犯買收等所定選舉犯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該相關候選人等之當選無效，而且，自本法第二五一條之五訂定之時起五年內禁止於該相關選舉之選區內（無選區時，以舉行選舉之區域為準）所舉行之該相關公職選舉為候選人。本條規定係鑒於日本向來所施行之連坐制度（其連坐對象僅限於選舉運動之主導者等重要地位人士）致規範效果不彰，未能充分抑制選舉犯罪，為實現公平公正之公職選舉，課予公職候選人防止組織性選舉運動管理者等觸犯選舉犯罪之淨化選舉的義務，於公職候選人等未盡防止上述選舉義務致怠於淨化

選舉之努力時，制裁關係候選人等個人，俾回復公平公正之選舉所設。本法第二五一條之三係為實現作為民主主義基礎之公平公正選舉之極重要法益所設，其立法目的合理；再者，上述規定僅於組織性選舉運動管理者等觸犯惡質選舉犯罪致其受有期徒刑以上徒刑之判決時方生連坐效果，對於連坐制度之適用範圍加以相應之限制，且就禁止擔任候選人期間及參選範圍已經為上述之限制。除此之外，該關係候選人如已盡相當注意防止選舉犯罪行為之發生時亦可免受連坐等新設規定。因之，若整體觀察此等限制，係為達成上述立法目的之必要且合理之手段。從而，本法第二五一條之三規定不違反憲法前言、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二一條及第三一條。上述解釋徵諸最高法院一九六一年（才）第一〇二七號同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大法庭判決（民集十六卷三號五三〇頁）、最高法院一九六一年（才）第一一〇六號同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大法庭判決（民集十六卷三號五三七頁）以及最高法院一九五四年（あ）第四三九號及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大法庭判決（刑集九卷二號二一七頁）

之趣旨自明，與此同旨之原審判斷應認為正當。

其次，本法第二五一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組織性選舉運動管理者等之概念，如對照同項之定義觀之，尚難謂為有不明確之處，上訴人有關此點之違憲主張，係欠缺前提（最高法院一九九六年（行ツ）第一七四號同年十一月二六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參照）。上訴人其餘違憲之主張，究其實質，乃屬原審裁量之審理措施或原審就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或非難原審之事實認定而已，殊不足採。

關於第一點及第二點：

關於上訴人所指原審事實之認定方面，經對照原判決所舉之證據關係，原審判決應屬正當，並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違法。而據包括上述事實在內之原審所認定事實：（一）ミサワホーム青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件公司）之董事長甲，為使上訴人當選之目的，擬在本件公司內進行選舉運動，計畫於公司員工之朝會及假借協力廠商慰勞會之宴席上邀請上訴人進行候選人之活動，向員工及協力廠商等進行拜票等選舉運動。甲向本件公司幹部表明上述意向後，結果至少有建設

部長乙、開發部次長丙、總務部長丁、建設部次長戊及同部課長己等人同意辦理。（二）在上述計畫下，甲對乙丙概括指示選舉運動之方法及分配各人之任務。

（三）受此指示後，乙丙二人針對朝會及慰勞會之準備工作、選舉總部設立大會之出席、支持者名單之用紙、海報的分發及回收等各個選舉運動，指示丁戊己及各營業所的小組長、其他相關員工，並要求加以實行；甚且，乙丙亦親自起草慰勞會之邀請函及確認上訴人之出席時間。（四）上訴人應上述邀請，出席朝會及慰勞會。（五）甲於席上表達公司支持之意，上訴人亦向員工及協力廠商表達惠予支持之意。

根據上述事實，以甲為主導者，包括乙等六人及遵從該等指示之相關員工等，在使上訴人當選之目的下，分擔責任，相互協助，利用本件公司之指揮命令系統進行選舉運動，核此行為已經該當本法第二五一條之三第一項所定透過組織進行選舉運動（原審認定至少以甲為首之六人已經形成「組織」，亦與上述論旨相同）。其次，甲係該當同項所定「該當選舉計畫之立案或調整」者，乙丙則該當係「從事選舉

4 當選無效及禁止為候選人事件

運動者之指揮或監督」者，甲乙丙同時又該當「組織性選舉運動管理者」自明；再者，關於透過組織進行選舉運動一節，上訴人與甲之間有明示或默示之理解，顯見就上述選舉運動，上訴人與組織的主導者間意思相通。關於此點，上訴意旨雖辯稱：同項所定「組織」以程度上規模較大且有一定之繼續性者為限、「組織性選舉運動管理者等」以主導者及類似立於出納等一定重要地位擔任選舉運動之整體管理者為限云云，徵諸前述立法趣旨及同條文義，上訴人所辯應採取限制解釋之主張為無理由。再者，關於

「意思相通」一語，上訴意旨辯稱須對組織的具體構成、指揮命令系統、透對該組織所進行之選舉運動的內容等均有所認識或了解云云，亦不足採。

與上述意旨相同之原審判斷應認為正當，其判斷過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述之違法。上訴意旨或基於與上述相異之見解指摘原判決，或指摘專屬原審之證據取捨判斷、事實認定，自不足採憑。

爰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第九五條、八九條，以全體法官一致之見解判決如主文。